

复评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复评业务流程，保证信用评级体系的科学、统一及评级结果的客观、公正，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行业标准 JR/T0030《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复评是指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已就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评定，并已将附有评级结果的评级报告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委托方或受评企业，委托方或受评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就评级结果、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提出异议后，信评委对此异议重新进行分析审定的行为。

第四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企业对评级结果、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可在收到信用评级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当受理其申请。

第五条 项目组应对补充的资料和受评企业的复评理由进行分析，并撰写复评报告，复评报告和原评级报告一起，报信评委确定等级。复评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复评程序参照评级程序执行，复评结果为该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等级，且复评仅限一次。

第七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受评企业对评级结果、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或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和复评理由的，可不受理复评申请。

第八条 接受复评的，在出具正式评级报告时，可将经审定的复评报告相关内容纳入首次评级报告，而不单独出具。书面复评申请和相关补充资料需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存档。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